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

中華民國90年11月15日保訓會公訓字第9006447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91年10月21日保訓會公訓字第9106204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93年3月8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30001953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70004586A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0990011557A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64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2年11月1日生效

一、為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獎懲事宜，以落實信賞必罰之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受訓人員之獎懲，由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根據事實嚴加考核。

三、獎懲之種類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：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。

（二）懲罰：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

四、基礎訓練期間：

（一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嘉獎：

1. 內務、服裝、儀容經常保持優良整齊者。
2. 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。
3.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，具領導作用，足資鼓勵他人者。
4. 其他具體良好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（二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功：

1. 熱心公益，見義勇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經查屬實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3. 擔任正、副學員長、組長，在訓練期間積極負責，績效優異者。
4.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（三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次記一大功：

1. 有特殊優良之行為，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。
2. 舉發不法活動，消弭意外事件，及冒險犯難，搶救重大災害，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，經查屬實者。
3. 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。

4. 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（四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申誡：

1. 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。

2. 擾亂教室秩序者。

3. 規定集會無故缺席者。

4. 曠課、不假外出或逾時返班者。

5. 違犯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其他有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（五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過：

1. 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，或經申誡處分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
2. 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五者。

3. 對講座、輔導員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不重禮節，態度惡劣者。

4. 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
5. 私取或損毀公物，情節尚輕者。

6. 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較重者。

（六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次記一大過：

1. 具有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，或經記過處分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
2. 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者。

3. 賭博或酗酒滋事，經查屬實者。

4. 參加不正當之團體活動，經查屬實者。

5. 故意損毀公物、圖書或教學設施者。

6. 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五、實務訓練期間：

（一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嘉獎：

1. 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2. 愛惜公物，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3.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
4. 其他具體良好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(二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功：

1. 對主辦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2. 執行公務負責盡職，或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良好事蹟者。

3.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。

4. 執行緊急任務，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者。

5. 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
6. 其他具體優良好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(三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次記一大功：

1. 有特殊優良之行為，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。

2. 舉發不法活動，消弭意外事件，及冒險犯難，搶救重大災害，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，經查屬實者。

3. 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。

4. 其他重大具體優良好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(四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申誡：

1.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，情節輕微者。

2. 言行失檢，有損公務人員聲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
3. 對公物保管不善，損失輕微者。

4.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
5.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情節輕微者。

6. 違反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其他有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五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過：

1. 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，或經申誡處分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
2.曠職累計未達三日者。

3.工作不力，或擅離職守，貽誤公務者。

4.誣控、濫告長官、同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5.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。

(六)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次記一大過：

1.具有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，或經記過處分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
2.故意曲解法令，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
3.貽誤公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
4.曠職累計達三日者。

5.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
6.違抗政府重大政令，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六、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，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如下：

(一)嘉獎一次加0.5分，記功一次加1.5分，記大功一次加4.5分。

(二)申誡一次扣0.5分，記過一次扣1.5分，記大過一次扣4.5分。

七、受訓期間受訓人員所受獎懲功過得互相抵銷，但紀錄不得註銷。

基礎訓練期間之獎懲紀錄，並由訓練機關(構)學校隨同請假紀錄函送用人機關(構)學校。

八、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各該訓練機關(構)學校如有必要得就其獎懲事項另作規定，並依其規定辦理。